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就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内蒙华电（600863）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77,600,000	0.7511%	77,600,000	0.7511%	12个月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00,000	38,800,000	0.6336%	38,800,000	0.6336%	12个月
交通银行-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0	31,040,000	1.2104%	31,040,000	1.2104%	12个月
交通银行-普惠证券投资基金	3,000,000	23,280,000	1.2510%	23,280,000	1.2510%	12个月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	7,760,000	0.8523%	7,760,000	0.8523%	12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2年3月21日日终数据。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３月２３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假冒我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非法机构冒称为本公司或本公司分支机构，或使用易使投资者混淆的与本公司名称极为相似的公司名义，通过电话和短信等方式非法推介股票和收取费用或套取客户投资信息，以及进行其它非法证券活动，为此本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从未面向公众开展任何代理个股买卖和股票投资咨询活动，也从未与任何机构或个人合作通过提供客户身份及投资等资料和信息开展上述活动。

二、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妥善保管与其身份、基金等证券投资相关的重要私密资料和信息，避免非法机构和个人违法使用牟取非法利益从而对投资者合法权利造成损害。

三、本公司及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信息以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cn）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

四、本公司办公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400-6788-999，网址为http://www.phfund.com.cn，请投资者仔细甄别，如遇非法证券活动，请投资者直接致电以上客服电话或直接登陆该网站核查，谨防上当受骗。

五、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提高对非法证券活动的识别判断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不法行为，请立即向公安机关、证券监管部门举报。如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本公司的非法证券活动举报电话：0755-82353668，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进行非法证券活动的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３月２３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12-009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通知，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根据该协议，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91%的股权无偿划转予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尚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上述无偿划转事项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及时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３月２２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2—01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日发布了《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2年3月2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机构和财务顾问等仍在紧张撰写相关报告，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工作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及资料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编号：2012-009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3月15日，本公司从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总公司”）获悉，中建总公司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避免本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已申请从2012年3月16日起停牌。

目前本公司尚未接到任何有关于重组事项进一步信息，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12 临-002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选举结果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职代会于2012年3月21日下午召开第三次团组长联席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举刘少诚先生、刘宁先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附：职工监事简历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刘少诚　男，1959年6月出生，汉族，湖南邵东人，大学毕业，高级政工师。1976年9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入党。历任湘潭电机党委组织部正科级干事；铁芯制造厂党支部书记；电机分公司生产管理科科长、铁芯车间主任；电机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刘宁先　男，1957年10月出生，汉族，湖南长沙人，大学毕业，会计师。1981年5月参加工作，2001年8月入党。历任湘电集团资财管理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3月23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60416）。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或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2年3月23日起，上述机构开始代理销售华安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40180）。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及其他相关业务。

详情请咨询：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ywg.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本公司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清明节”假期前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２０１２年３月２３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2年4月2日（星期一）至4月4日（星期三）为节假日休市，3月31日（星期六），4月1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4月5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2012年3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2012年3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为保护本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2012年3月27日至2012年3月30日暂停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A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03　　04100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50,000.00　　5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自2012年3月27日至3月30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仍照常办理。自2012年3月31日至4月4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3）2012年4月5日起本基金仍暂停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届时不再另行公告。在暂停500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4）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3月3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自下一工作日2012年4月5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2年3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2012年4月5日起不享受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的分配权益。

（5）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２０１２年３月２３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2-014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3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采取现场讨论和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杰先生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永利先生、段维嵬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1年，公司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内审部门亦为此付出了努力。内审工作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通过进行职能调整，充实内审力量，积极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审计工作，针对各部门的职能职责将审计工作范围相应拓宽，加强了对公司运营情况监管的力度，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为顺利完成经营任务提供了支持。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２０１２年３月２３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2-01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3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采取现场讨论和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201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11年，公司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内审工作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计部门结合职能调整，充实了内审力量，积极开展各项审计工作，针对各部门职能职责将工作范围拓宽，加强了对公司运营情况监管的力度，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为公司顺利完成经营任务提供了支持。

2.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总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后的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需要，对《内部控制总制度》进行的修订。

该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后的监管要求和实际情况需要，对《内部审计制度》进行的修订。

该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该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２年３月２３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2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通知：

广西正和于2012年3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3%，减持平均价格为7.20元。

广西正和于2012年3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50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7%，减持平均价格为7.20元。

自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2日止，广西正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0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上述减持前，广西正和持有本公司767,306,3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减持后，广西正和持有本公司706,300,3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8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广西正和就股东权益变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同日披露的《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22日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正和股份
股票代码：6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C区3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广西正和	指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正和股份、公司或本公司	指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2日止，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正和股份5.00%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上交所/交易所指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C区3层

3、法定代表人：游祖雄

4、注册资本：肆仟叁佰捌拾万　美元

5、设立日期：2002年9月26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主要经营范围：以普通住宅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取得房地产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的国内批发。

8、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外桂总字第450000400004092号

9、税务登记证号：国税柳登字450200742069699号；地税：450204742069699号

10、组织机构代码：74206969-9

11、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正和国际（香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12、营业期限：自2002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

13、通讯地址：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C区3层

14、通讯方式：0772-38635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游祖雄	董事长	中国	福建	香港地区临时居留权
陈学云	董事	中国	福建	否
黄景源	董事	中国	福建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达到、超过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正和股份57.89%股份外，无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本次减持股份基于获取投资收益、自身经营需求及其他方面安排。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有继续减持的可能，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自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2日止，广西正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正和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006,000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00%。2012年3月22日为广西正和拥有正和股份权益的股份减少变动达到信息披露法定比例的日期。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正和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正和股份767,306,347股股份，占正和股份总股本的62.89%。自2012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2日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正和股份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61,006,000股，占正和股份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正和股份706,300,347股股份，占正和股份总股本的57.89%，仍为正和股份的控股股东。

在上述出售期间，广西正和已委托正和股份刊登相关公告，详见2012年3月23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广西正和持有正和股份的股份中有665,200,000股已质押。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正和股份的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本公告书披露之日起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2011年10月18日广西正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正和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5%，减持平均价格为6.24元。

2、2011年10月19日广西正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正和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减持平均价格为6.06元。

3、2011年11月22日至2011年11月24日，广西正和通过二级市场卖出其所持有的正和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589,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5%，减持平均价格为8.44元。

4、2012年3月13日广西正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正和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41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05%，减持平均价格为7.00元。

5、2012年3月21日广西正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其所持有的正和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3%，减持平均价格为7.20元。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正和股份董事会秘书处，本报告书的披露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游祖雄

签署日期：２０１２年３月２２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2号海南时代广场17层
股票简称	正和股份	股票代码	600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C区3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767,306,347股　持股比例：62.8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706,300,347 股 变动数量：61,006,000股　变动比例：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2012年3月22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1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公司第一大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通知：

广西正和于2012年3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5,500,000股，减持平均价格为7.20元，占公司总股本的3.73%。

本次减持前，广西正和持有本公司767,306,3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8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减持后，广西正和持有本公司721,806,34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1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２０１２年３月２２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2-01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情况说明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1年12月29日，公司201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中有关利润分配的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9年度	2010年度	合计
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A)	3,115.69	4,935.09	103,731.62	111,782.39
当年分配现金股利(B)	1,426.94	-	49,003.59	50,430.53
现金分红比例(C=B/A)	45.80%	0.00%	47.24%	45.11%

注：2010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包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过渡期收益分配。

最近三年当年实现利润扣除现金分红后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公司200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115.69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1,426.94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688.75万元。2008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35.09万元，2009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3,731.62万元，扣除当年现金分红49,003.59万元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54,728.03万元。2010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及新建项目投资。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细化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相关程序，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使投资者对未来分红有明确预期，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就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任何形式的讨论和决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日信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部分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日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2年3月27日起，日信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下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参加部分基金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的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二、参加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三、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适用时间

自2012年3月27日起。

四、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日信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委托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旗下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费率）。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日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业务应遵循日信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日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和参加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010-83991888

网址：www.rxzq.com.cn

2、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网址：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２０１２年３月２３日